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能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予支付利息。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遵守配售指引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由或透過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2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華丙如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執行董事王詩劍先生、汪衛平先生、董振國先生及徐石尖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